

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570009号

目 录

| | |
|---------------------------------|---|
| 1、 鉴证报告 | 1 |
|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570009 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药业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新药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新药业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3 月 29 日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5月2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072号”《关于核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65,166,000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564,35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28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836,079,987.6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1,739,987.68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814,340,000.00元。

2015年6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120200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50,000,000.00元，用于募投项目人民币167,467,758.60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赎回已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400,000,000.00元，收到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人民币38,548,244.32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35,420,485.72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
| 1 | 募集资金净额 | 814,340,000.00 |
| 2 |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00.00 |
| 3 | 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 -167,467,758.60 |
| 4 | 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400,000,000.00 |
| 5 | 赎回已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 400,000,000.00 |
| 6 |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 38,548,244.32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
| 7 | 募集资金余额 | 435,420,485.72 |
| |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435,420,485.72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的用途使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户名 | 募集资金专户 | 银行账号 | 金额 |
|-------------------|---------------------|----------------------|----------------|
|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荣业大街支行 | 2000001695000328 | 276,668,878.53 |
|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成都道支行 | 0302010529300330596 | 158,751,607.19 |
| 天津达仁堂（亳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 | 12001660800052535320 | 0.00 |
| 合计 | | | 435,420,485.72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于2015年7月21日签订《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日止（募集资金置换基准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8,334,868.31元，该金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12020001号专项报告，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截至2015年8月3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 1 | 终端营销网络及推广体系项目 | 310,420,000.00 | 310,420,000.00 | 17,407,584.01 | |
| 2 | 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 | 中药提取与制剂建设项目 | 250,000,000.00 | 127,500,000.00 | 0.00 |
| | | 中药饮片建设项目 | 150,000,000.00 | 76,500,000.00 | 5,865,000.00 |
| 3 | 大健康产业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 | 299,920,000.00 | 299,920,000.00 | 5,062,284.30 | |
| | 合计 | 1,010,340,000.00 | 814,340,000.00 | 28,334,868.31 | |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334,868.31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8月22日本公司将2016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为250,000,000.00元。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2017年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00.00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为250,000,000.00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2017年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前 12 个月内已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发行主体 | 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是否如期归还 |
|----|----------------|--------|------------------|------------------|--------|
| 1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20,000 | 2016 年 11 月 28 日 | 2017 年 3 月 3 日 | 如期归还 |
| 2 |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解放路支行 | 20,000 | 2016 年 11 月 29 日 | 2017 年 3 月 3 日 | 如期归还 |
| 3 |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解放路支行 | 20,000 | 2017 年 3 月 6 日 | 2017 年 6 月 9 日 | 如期归还 |
| 4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20,000 | 2017 年 3 月 6 日 | 2017 年 6 月 9 日 | 如期归还 |
| 5 | 富邦华一银行天津分行 | 20,000 | 2017 年 6 月 12 日 | 2017 年 8 月 21 日 | 如期归还 |
| 6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20,000 | 2017 年 6 月 12 日 | 2017 年 8 月 21 日 | 如期归还 |
| 7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20,000 | 2017 年 8 月 24 日 | 2017 年 11 月 24 日 | 如期归还 |
| 8 | 富邦华一银行天津分行 | 20,000 | 2017 年 8 月 24 日 | 2017 年 11 月 24 日 | 如期归还 |
| 9 | 富邦华一银行天津分行 | 20,000 | 2017 年 11 月 27 日 | 2018 年 3 月 27 日 | 提前赎回 |
| 10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20,000 | 2017 年 11 月 27 日 | 2017 年 12 月 29 日 | 如期归还 |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募集、存储和使用的相关信息。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 编制单位: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4,738.80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16,746.78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 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金额 (1) | 本年度 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2)/(1) |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
| 终端营销网络及推广体系项目 | | 31,042.00 | 31,042.00 | 31,042.00 | 4,740.01 | 15,166.84 | -15,875.16 | 48.86 | | | | 否 |
| 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中药提取与制剂建设项目 | | 12,750.00 | 12,750.00 | 12,750.00 | | -12,750.00 | | | | | | 否 |
| 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中药饮片建设项目 | | 7,650.00 | 7,650.00 | 7,650.00 | 566.50 | 566.50 | -7,063.50 | 7.67 | | | | 否 |
| 大健康产业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 | | 29,992.00 | 29,992.00 | 29,992.00 | -1.21 | 993.44 | -28,998.56 | 3.31 | | | | 否 |
| 合计 | | 81,434.00 | 81,434.00 | 81,434.00 | 4,738.80 | 16,746.78 | -64,687.22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 | | | | | | | | | | |
|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计人民币28,334,868.31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00.00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收回全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理财产品人民币400,000,000.00元。</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 | | | | | | | | | | | |



编号:0 0365798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9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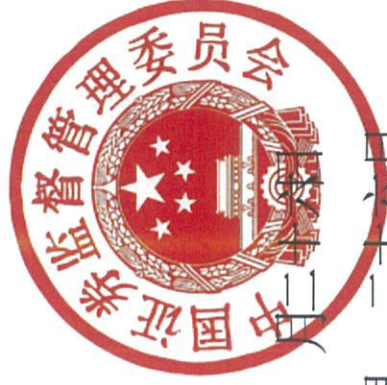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



| | |
|-------------------|-----------------|
| 姓名 | 姜斌 |
| Full name | |
| 性别 | 男 |
| Sex | |
| 出生日期 | 1970年6月8日 |
| Date of birth | |
| 工作单位 | 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
| Working unit |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5700608005 |
| Identity card No. | |



证书编号: 100008820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9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1999年 9月 28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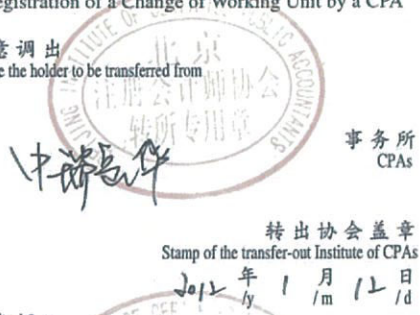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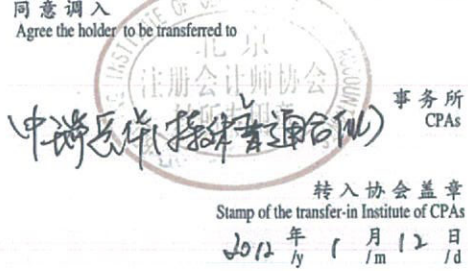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北京中瑞长华(特殊普通合伙) 2013.9.26
注册事项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 中瑞长华 2013.9.26
转所专用章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 |
|-------------------|--------------------|
| 姓名 | 刘涛 |
| Sex | 男 |
| Date of birth | 1982-12-27 |
| Working unit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Identity card No. | 120103198212277019 |



记
tration

格, 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88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5 月 13 日

年 月 日